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资料 and 与公司有关人员充分有效的沟通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住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2年4月18日